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。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拟征收朱村街联兴村股份经济联合社、联兴村茶田股份经济合作社、联兴村上油股份经济合作社、联兴村深井股份经济合作社、联兴村下油股份经济合作社、龙岗村股份经济联合社、龙岗村维新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、龙岗村向西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、龙岗村维新第三股份经济合作社、龙岗村维新第四股份经济合作社、龙岗村维新第五股份经济合作社、南岗村股份经济联合社、南岗村大元股份经济合作社、南岗村街前股份经济合作社、南岗村井贰股份经济合作社、南岗村井壹股份经济合作社、南岗村刘贰股份经济合作社、南岗村刘壹股份经济合作社、南岗村新贰股份经济合作社、南岗村新壹股份经济合作社、南岗村朱屋股份经济合作社、朱村村股份经济联合社、朱村村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、朱村村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、朱村村第三（1）股份经济合作社、朱村村第三（2）股份经济合作社、朱村村第三（3）股份经济合作社、朱村村第三（4）股份经济合作社、朱村村第四股份经济合作社、朱村村第十二股份经济合作社、朱村村第十四股份经济合作社、朱

村村第十五股份经济合作社、朱村村第十六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36.4602 公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规定，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，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土地现状

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土地现状为：拟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36.4602 公顷。其中农用地 32.7432 公顷，含耕地 14.9275 公顷；建设用地 3.7170 公顷。

二、征地补偿标准

（一）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。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，征收上述 36.4602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/公顷（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.5 万元/公顷、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.5 万元/公顷），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6015.9330 万元。

（二）青苗补偿费 2132.9217 万元。由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联兴村、龙岗村、朱村村、南岗村被征地权属单位转付土地承包者。

三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，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，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留用地相关政策规定，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比例（即

3.6460 公顷)安排留用地,在项目批准用地后6个月内单独依法办理留用地的报批手续及以折算货币方式进行兑现。其中征地面积0.4676公顷核定的留用地0.0468公顷用货币补偿方式兑现留用地,补偿标准为888万元/公顷,计得留用地补偿款共41.5584万元;其余3.5992公顷留用地在项目批准用地后6个月内单独依法办理留用地的报批手续;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,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,长远生计有保障,具体将按省的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。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

2024年11月8日



